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號

債 權 人 唯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慶

債 務 人 林效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票據 號碼
001	114年12月20日	408,000元	6%	114年12月22日	AA0000000
002	114年11月20日	424,000元	6%	114年11月20日	AA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